

#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学金申请简则

## 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

### (国立东华大学)

### (2023 年度)

---

1. 名称：本奖学金定名为“国立东华大学奖学金”。
2. 宗旨：
  - 2.1 鼓励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毕业生在学术领域继续力争上游，前往台湾完成大学教育，为华社及国家培育人才。
  - 2.2 鼓励持有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高中统一考试证书毕业生及在籍留台生修读大学教育学士学位，为华文独中提供具有教育专业资格的师资，推动华文教育发展。
3. 大学简介：国立东华大学西倚中央山脉，东临海岸山脉及太平洋，座落于台湾东岸的花莲，环境优美，被誉为全台湾最美的校园。学校设有人文社会科学、理工、管理、花师教育、艺术、原住民族、环境暨海洋科学 7 个学院，课程学程化使学生学习更有系统，且鼓励学生 5 年取得学士、硕士学位。东华为多元、多语的友善校园，目前约有 1000 名境外学生，境外学生与本地学生充分交流，共同经营国际化的校园文化。
4. 大学地址：中华民国台湾花莲县寿丰乡志学村大学路二段 1 号  
电话：+886-3-8905114  
传真：+886-3-8900170  
网址：<https://www.ndhu.edu.tw/>  
电邮：[admission@gms.ndhu.edu.tw](mailto:admission@gms.ndhu.edu.tw)
5. 大学科系：
  - 5.1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华文文学系、中国语文学系、英语文学系、台湾文化学系、历史学系、经济学系、咨商与临床心理学系、社会学系、公共行政学系、法律学系
  - 5.2 理工学院  
应用数学系、物理学系、生命科学系、化学系、资讯工程学系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光电工程学系、电机工程学系
  - 5.3 管理学院  
企业管理学系、国际企业学系、会计学系、资讯管理学系、财务金融学系、观光暨休闲游憩学系、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财金国际学士学位学程
  - 5.4 花师教育学院  
教育与潜能开发学系、教育行政与管理学系、特殊教育学系、体育与运动科学系
  - 5.5 艺术学院  
音乐学系、艺术与设计学系、艺术创意产业学系
  - 5.6 环境暨海洋学院  
自然资源与环境学系
6. 奖学金名额：学杂费全免至多 5 名  
※ 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学员须与董总签约，毕业后必须在华文独中任职至少 4 年，否则依合约规定，按每年学费总额，共缴还国立东华大学 4 年费用，以转发及重新培育新的学员。获得师资培育专案计划奖学金的学生入学后不得申请转换科系。  
※ 在学期间之前一学年学业成绩平均排名在该班前 25%或成绩达到 80 分者，始得继续申请下一学年学杂费减免优待。
7. 年限：4 年

8. 申请资格: 8.1 马来西亚公民。  
8.2 身心健康、品行良好、课外活动活跃。  
8.3 以高中历年成绩。  
8.4 以“侨生”资格经由国立东华大学侨生及港澳生大学部单独招生管道申请。  
※ 凡不符合上述资格者请勿提出申请。
9. 申请日期: 9.1 第一阶段: **2022年11月14日**截止  
9.2 第二阶段: **2023年05月26日**截止  
※ **逾期恕不受理。**  
**2022年10月3日 - 11月14日或4月下旬 - 6月上旬**, 确切申请日期请参考国立东华大学国际处网页 (<https://oia.ndhu.edu.tw/oversea-chinese-student/o-chinese-admission>)。
10. 面试日期: 另行通知
11. 开学日期: 9月
12. 申请手续: 12.1 须线上填写资料, 再填写《大学奖学金申请表》, 粘上照片连同以下证件制成档案依序扫描成1份PDF电邮至 [scholarship@dongzong.my](mailto:scholarship@dongzong.my) 提交, 以完成报名。  
12.1.1 证件一: 推荐函(若有)  
12.1.2 证件二: 自传(若有)  
12.1.3 证件三: 高中毕业证书  
12.1.4 证件四: 高中三年成绩报告表  
12.1.5 证件五: 高中三年证书、奖状及校外考试文凭(如SPM)  
※ **各证件须以原件扫描。**  
※ 申请学生须于申请期限内至国立东华大学侨生线上报名系统 <http://ias.ndhu.edu.tw/ocsndhu> 填写申请表, 网上提交申请后, 请打印申请表作实。并依简章规定上传侨居地永久或长期留证件、毕业证书(应届毕业生生缴交在学证明)、高中历年成绩单和其他申请资料(如: 自传、读书计划、推荐信、竞赛成果等), 申请资料请依序整合成一份PDF档后上传至报名系统。
- 12.2 须缴交费用如下:  
奖学金手续费 **RM 50**, 请把手续费汇入以下户口:  
**UOB 223-301-200-0 (United Chinese School Committees' Association of Malaysia)**  
网上转账时, 请在“Recipient Reference”填上申请者姓名。
- 12.3 获奖者于接获书面录取通知后, 于2023年9月按国立东华大学规定日期前往注册报到, 完成办理大学奖学金手续。
- 12.4 如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董总学务处(奖贷学金业务负责人)林小姐  
电 话: 03-8736 2337 分机 229  
传 真: 03-8736 2779  
电 邮: [scholarship@dongzong.my](mailto:scholarship@dongzong.my)  
咨询时间: 9.00 a.m. → 11.00 a.m.  
2.00 p.m. → 4.30 p.m.
- 12.5 相关材料提交不完整者, **恕不处理。**
13. 审 核: 董教总华文独中工委奖贷学金委员会负责审核面试遴选, 并把获选学生名单推荐予大学, 由大学为最后审定, **任何质询恕不受理**。
14.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 可经双方讨论与接纳后增删之。

董总学务处  
奖贷学金  
2022年8月修订